

#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温瓯发改审〔2015〕86号

---

## 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（D-26地块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温州市经济建设规划局编制的《瓯海区娄桥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（D-26地块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》文本及附件收悉。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建设条件联合踏勘、审查，现将该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的建设是维护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；是全面落实全市城乡统筹推进城镇化改革发展部署，推进瓯海区城镇化进程的需要；是集约利用土地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；是改善农民居住环境的需要。因此，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。

## 二、项目选址

项目位于瓯海中心南单元 D-26 地块。

## 三、建设规模

工程总用地面积 29887.15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9887.15 平方米。计入容积率地上总建筑面积 89661 平方米(含配建的 12 班幼儿园)，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≤ 8966.15 平方米；不计容架空层面积 1750 平方米、地下室建筑面积 21500 平方米。

## 四、项目节能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

项目节能篇章提出的节能依据充分，节能措施基本可行，下一步认真组织实施。项目的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按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执行。

## 五、拆迁安置

房屋征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## 六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 52937 万元（不包括征拆费用），其中工程费用 41718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71 万元、预备费 2309 万元、物业维修专项资金 807 万元、物业保修基金 339 万元、建设期利息 3293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## 七、项目信息化管理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，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

开工后，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。

请根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。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5年8月17日

**主题词： 基建 项目 可研 批复**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区规划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与行政执法局、区审管办、娄桥街道。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印发